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访惠聚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婷婷**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阐述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进一步做好“访惠聚”工作就是要以此为遵循、为行动指南。“访惠聚”工作是干部下基层的延续，是提升维稳戍边能力，提高基础治理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诸多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化的利益诉求，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开展群体性文化活动，扩大群众参与覆盖面，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基层正能量，打好群众思想基础。抓住群众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发挥部门优势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让群众得实惠、受教育。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基层正能量，打好群众思想基础。抓住群众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发挥部门优势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让群众得实惠、受教育。提升了维稳戍边能力，提高了基础治理水平，筑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诸多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执行局，立案庭，审判庭，行庭等编制人数为7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3人。实有在职人数73人，其中：行政在职73人。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8人。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政府化解债务工作要求，下达2022年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0.0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0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7.94万元，预算执行率79.7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访惠聚人员驻村补贴、访惠聚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及实事好事经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化的利益诉求，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开展群体性文化活动，扩大群众参与覆盖面，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基层正能量，打好群众思想基础。抓住群众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发挥部门优势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让群众得实惠、受教育。保障我单位驻村工作正常开展，计划在本年度购置不少于2台设备，为不少于8名工作队员发放不低于29.088万元驻村补贴。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访惠聚工作队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为民办实事好事设备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②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 时效指标“设备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 成本指标“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万元”；“访惠聚工作队员个人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088万元”；“工作队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访惠聚工作队的经费，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②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工作队办公条件，提高工作队员的工作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③生态效益指标⑤ 持续影响指标“巩固基层基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范志伟（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闫雪（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院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马婷婷（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债务负担的困难，提高了政府形象，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79.79%，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暂未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访惠聚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4.8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8.99分、项目产出25.86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99分，得分率为94.9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60.08万元，实际执行4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7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99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定》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86分，得分率为86.2%。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访惠聚工作队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实际完成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为民办实事好事设备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产出质量“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产出时效“设备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万元”；实际完成17.73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06分。“访惠聚工作队员个人补助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088万元”；实际完成29.08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工作队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1.12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2.8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工作队办公条件，提高工作队员的工作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巩固基层基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访惠聚工作队的经费，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改善”；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主体工程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访惠聚经费项目预算金额60.08万元，实际到位60.08万元，实际支出4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79%。总体完成率92.47%，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疫情影响，访惠聚相关资金未全部使用，该项目结余资金将结转2023年继续支出。**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